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淑股

被 告 陳民泓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民泓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煜

法 官 劉彥宏

法 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